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四九期

發行人：劉真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電話：三四〇三九二

郵撥帳號：一五五八五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張犁懷六街

本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本每冊三五〇元。　郵撥：臺北郵政劃撥帳戶一七八五七八號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第二卷第四期精裝本每冊三五〇元。　附註：本廣告以外之書籍請勿劃撥。

執政黨二中全會一致推舉 蔣總統競選連任 李登輝競選副總統 黃院長洪副院長連任常委

【本刊訊】中國國民黨第十二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於本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在陽明山中山樓揭幕，會期兩天，於十五日下午六時圓滿閉幕，全體出列席人員計九百多人參加。開幕及閉幕典禮，均係由中國國民黨蔣主席經國先生躬親主持，蔣主席在開幕及閉幕典禮中，曾先後以「爲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而犧牲奉獻」及「振作革命精神步步前進」爲題，致詞勗勉全黨同志團結全民，承擔統一中國的大行動，堅持目標，步步前進，完成必竟之功。

此次二中全會的候選人。蔣主席於最大成就，係因應革命形勢，並俯順與情，一致推舉蔣主席經國先生爲中華民國第七任總統候選人，並通過蔣主席以總統候選人身分提名臺灣省主席李登輝爲副總統候選人。蔣主席於接受執政黨提名後表示，他願以一個戰鬪兵接受號令的心情再赴艱鉅，共同擔負起執政黨對國家對同胞神聖莊嚴的責任。李登輝於通過提名後亦表示，當全力以赴，盡責盡職，達成任務。

司法院黃院長少谷、洪副院長壽南，及范秘書長魁書均曾出席此次二中全會，黃院長並曾以從政黨員身分，在會中提出工作報告，他在此一報告中，除了說明自六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施審檢分隸後屬行司法革新，及各項法規的研修情形外，並強調司法院對於司法風紀向極重視，曾責成各級法院院長以身作則，並對所屬員工嚴加考核，發現貪污有據者，一律依法嚴究，如涉有破壞司法風紀之行爲，亦從嚴處分。

在此次全會中，司法院黃院長少谷，及洪副院長壽南，並曾由蔣主席提名，經全會通過，連任中央常務委員。

法制班始業典禮 李部長親臨主持

【本社訊】七十二年度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法制組第一類及格人員，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發至各機關學習一個多月後，於七十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集中在司法官訓練所接受爲期八週的職前訓練。該班爲第四期，男女學員各十五名，合計三十名。

全體學員於當日上午九時完成報到手續，十一時舉行始業式，典禮由法務部李部長元簇親臨主持，司法官訓練所所長張彝鼎、吳參事兼秘書本寧等在場觀禮。李部長在致詞時，說明法制人員對法治國家之重要性，並列舉一個優秀法制人員必須具備之下列七項條件，即(1)須有良好的國學基礎；(2)須有深厚的邏輯觀念；(3)須有整體觀念及系統觀念；(4)須有廣博的法學基礎；(5)須專精某一法律部門的研究；(6)須有豐富的常識；(7)理想與現實需能兼顧等，用以勉勵全體學員。

典禮至十一時五十分結束，李部長除與法制班本期全體學員合影留念外，並共進午餐。下午二時十分起，該班學員即開始進入緊湊的學習訓練課程。

駕車肇事致人流產 如達重傷可吊扣駕照

【本刊訊】關於汽車駕駛人違規肇事致人流產，可否適用「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一節，臺灣省警務處日前請司法院表示意見。

按該條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司法院認爲汽車駕駛人違規肇事致人流產，如已達刑法上之重傷或其他嚴重傷害情形，自可適用該條項處罰。至於被害人流產情形已否達嚴重傷害程度，應由承辦人員就具體情形，獨立認定。

未循行政救濟程序 退稅並不加計利息 行政法院作成判決

【本刊訊】國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申請退還進口解體廢船貨物稅之利息事件，不服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本案事實是原告國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六十六年一月四日進口解體廢船一艘，並於六十七年三月六日向被告機關財政部臺北關補繳貨物稅新臺幣七、〇四九、〇三九元在案。嗣於七十年十月九日以不適用同法第三十八條所明定，應提起行政訴訟。

經行政法院審理結果，仍爲原告敗訴之判決，其理由略謂：按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逾期未申請退還者，不得再行申請，爲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所明定，該條規定並無應加計利息退還之明文。至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應退稅款加計利息退還者，指有案。查本件原告進口解體廢船一艘，其適用，復經財政部68321臺財稅第三一八六三號函釋，並未循行政救濟程序提請救濟，嗣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申請退還貨物稅及其利息，經財政部飭被告機關將貨物稅款如數退還而未准加計利息，揆諸首揭說明，並無不合。至於臺灣區舊船解體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爲會員利益，固先後以61131拆船業字第〇〇九二號、662914拆船業字第〇一一二號、662914拆船業字第〇一三二號函請財政部免徵六十六年元月六日以前進口廢船之貨物稅，但原告本身未曾申請，自不能認爲原告已經申請復查等行政救濟程序，核與行政法院五十年判字第四十五號判例所指情形有別，殊無可採。又原告徒憑一己之見解，認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申請退還貨物稅，仍應加計利息云云，向被告機關申請退還誤徵之貨物稅及應計之利息，經准退還貨物稅及利息，但未加計利息一節，臺灣省警務處日前請司法院表示意見。

按該條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規肇事致人流產，可否適用「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一節，臺灣省警務處日前請司法院表示意見。

人生淺談 (六) 人權真諦（中）

李華煦

人與人之相處，無論關係如何，亦以互盡義務爲重；禮運有所謂十義：曰父慈、子孝、兄愛、弟悌、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可見雖父子君臣之間，亦須各盡義務，非謂子孝而父可以不慈，臣忠而君可以不仁也。要之，中國先哲重視對人之義務，尤重義務平等；西人則重一己之權利，不容權利之不平。倘謂西人重「人權」，則亦可謂中國重「人義」，此殆恒人所未加辨析者也。

雖然，權利與義務終相對待，非屬絕對。第就權利言之，我之權利，卽人之義務，人之權利，卽我之義務。後儒闡揚人爲進步，而其制度之建立，斯旨者亦多有之，大抵皆本「人爲貴」之義，而嚴人禽之別。然人雖貴於物，其同類之間，則彼此平等，無分軒輊。故自孔孟以來皆強調人對其同類之義務，而諱言權利，幾無「權利」之觀念。自西人視之，必將驚而訝之。近代歐美人權思想大張，英國之光榮革命、美國之獨立運動、及法國大革命、靡不以爭取「人權」相號召，而「個人自由」尤爲捨生以求之鵠的。其民主制度雖遠較吾人爲進步，而其制度之建立，實出乎其人民追求「權利」之欲望。權利與義務相對待，其人民固亦勇於盡義務，特其動機，要爲追求權利耳；至爲義務而行義，殆難求之於彼土矣。中國則不然，中國哲人之人生態度，與西人有根本上之差異：中國先哲恒以悲天憫人之懷，欲行博施濟衆之業；視人溺猶己溺之，視人飢猶己飢之；於是思所以己立立人己達達人之道；凡事但問耕耘，不問收穫；但責諸己，不責諸人；但問一己之義務是否已盡，至權利之多寡，幾渾然忘之矣。卽

建設一個簡樸、守法的社會

隨着元宵節的過去，過春節的氣氛已漸褪去。回顧過去，策勵將來，我們覺得建設一個簡樸守法的社會，實爲當務之急。

由於政府多年的努力及正確的領導，我們的經濟發展創造了奇蹟。在寶島的人們，個個豐衣足食。但經濟結構的劇變，却造成若干社會生活的失調。其中經濟犯罪、財產暴力犯罪、少年犯罪的快速增加，實已讓人感到相當憂慮。如果我們不能有效防止這些犯罪，則將使我們的經濟成長與社會的安定大打折扣。

犯罪之原因，固有多端，但由於經濟繁榮所形成奢靡浪費的風氣，實爲一個重要因素。「一粥一飯當思來處不易」的先民遺訓，早已拋在腦後，代之以美食華衣，淫賭、紙醉金迷的風尚。肅穆的喪禮，亦被迎神會似的花車，舞獅陣頭所替代，再以最近過年爲例，食物的浪費姑且不談，從年夜開始到元宵，我們所燃放的烟火、鞭炮不知凡幾，且近幾年來有越來越盛，花樣越多的趨勢。這除造成髒亂、噪音、妨害安寧，並製造若干公共危險之外，果眞增加熱鬧氣氛幾許？雖說如何花一爲其顯示權威之方法，實爲可恥。守法應自自己開始，尤其爲人父母師長者，更應以身作則。且看我們現實的社會，在人潮擁擠的公車站，我們不難看到大人叫唆小孩先鑽上車，然後將手一攤占用二位，以待其父母「後來居座」者。又如國中國小學生不得使用參考書，但國中國小學生書包中，未帶有參考書者多少？更風聞有教師與督學捉迷藏者，如此教育又何能訓練出一個健全守法的國民？

今年是甲子年，萬象更新。當我們的經濟成長邁向另一個新里程之時，如果我們想創造另一次的奇蹟，分享更繁榮，更安和樂利的生活，就讓我們先建設一個簡樸、守法的社會來配合吧！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 歡迎同人踴躍參加

【本刊訊】銓敍部國父先生著「勝利之路」，(3)「名人書人員業務進修要點」（銓敍部主編），寫作方式，文體不限，字數以四千字至一萬字爲限。司法同人作品於七十三年全年，閱讀期間爲七十三年全年，閱讀心得評閱委員會評審獎勵，其成績除列入個人資料管理應用外，並酌選優良作品一至三篇，函送銓敍部審查敍獎，銓敍部將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織「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優良作品審查委員會」，評定各機關陳報之優良作品名次，依下列標準敍獎：第一獎獎牌乙面，獎金新臺幣伍萬元。第二獎獎牌乙面，獎金新臺幣叁萬元。第三獎獎牌乙面，獎金新臺幣壹萬元。第四獎獎狀乙紙，獎金新臺幣伍仟元。第五獎佳作二十名，各得獎狀乙紙。

第一獎至第四獎在全國人事會報中頒獎，第五獎獎狀送由主管機關轉發。

全安庭法護維 北院院訂防護辦法

【本刊訊】臺北地院爲維護法庭安全，特訂定「開庭安全防護辦法」，其要點：㈠凡社會矚目之重大刑案、或被告有脫逃、被殺、滋事之虞之案件列爲「注意安全案件」。㈡庭長主持抽籤時發覺者，應在卷面右側加蓋「注意安全案件」章戳。㈢推事指定期日時，應向刑一庭庭長登記，有多件重大刑案，爲顧及法警繁忙，警力分散，宜避免在同一期日開庭。㈣填寫提押票時，應在備註欄內註明「加強戒護」，以促提解人員注意。㈤法庭門窗，在開庭前十分鐘內開啓，並由庭丁、法警檢查法庭內外可疑危險物品。㈥認有必要時，旁聽人員須憑其身份證領取旁聽證，並登記其姓名、住址。㈦調查證據、傳訊證人等應於最短期內處理完畢，儘可能減少提解人犯次數，縮短人犯在庭時間，速審速結。㈧有改期審理必要者，宜避免當庭諭知下次庭期。㈨在押被告之傳喚，在不違背就審期間，宜求其送達日期與庭期接近。㈩法庭之法枹應安裝警鈴，開庭時如遇突發事故，卽按鈴通知法警室，緊急出動防範。

該項辦法規定甚爲詳備，業經函奉核准實施。

二、爲應讀者要求，本期增選最高法院爲貫徹法律審執行後有關第三審民、刑事上訴認定違背法令之界限部分案例，以供參考。　(1)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目錄：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錄類編每冊八〇〇元。　(5)